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张国华先生和副总经理田海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国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田海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国华先生和田海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国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3,090 股,田海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9,161 股。公司将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对张国华先生和田海峰先生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部分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张国华先生和田海峰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其他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张国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田海峰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精神和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